

議題1	滑軌滑索現場載重及速度試驗	提案單位	TUV RH
案由	於 CNS 12642:2022之8.13.5章節，有關於測定速度之方法可由製造商或測試實驗室在受控條件下進行測試，承前述，是否於現場無須再次進行試驗，可請遊具設備廠商提供相關試驗資料即可。		
說明	於 CNS 12642:2022之8.13.5章節所述，有關於測定速度之方法可由製造商或測試實驗室在受控條件下進行測試。承前述，是否檢驗機構於現場無須再次進行試驗。由於8.13.5此章節試驗需載重150公斤於待測物座椅或握把，並將該測定懸吊元件物抬升至30度角(如紅圈處)，此舉將造成檢驗單位於現場試驗時風險極高，因為此項以類似於實驗室的破壞測試，於資格評鑑或現場測試時有極大可能造成現場待測設備毀損或破損。 如若現場操作時待測設備毀損破損或檢驗人員受傷，將會使得情況更加複雜，因此是否於現場檢驗時，可將此章節及相關試驗排除現場檢驗(如：8.13.2.5、8.13.3.3、8.13.4、8.14.5)。 8.13.2.5 依 8.6.7 的衝擊衰減要求進行測試時，懸吊元件不應衝擊超過 100 g 的峰值加速度，且其 HIC 值不應超過 500。 (a) 如依 8.13.5 測定使用者的最大速度超過依 8.6.7 進行試驗時撞擊試驗重塊時懸吊元件的速度，則應修改 8.6.7 的程序，使撞擊試驗重塊時懸吊元件的速度大於或等於使用者的最大速度。對 8.6.7 程序的修改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較長的懸吊元件進行測試或撞擊試驗重塊時，沿指定路徑控制懸吊元件的速度。 8.13.3.3 末端止動器應能吸收依 8.13.5.1 負載時的滑軌/滑索騎乘機構於 3.5 m/s 速度之能量，此測試由製造商或測試實驗室在受控條件下進行。允許現場測試，前提是由具資格人員執行，並滿足所有條件之測試準則。進行試驗後，任何組件不應有目視可見的裂紋或破損，任何組件不應有可能對結構完整性或設備安全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永久變形。 8.13.4 使用者速度 8.13.4.1 當依 8.13.5 測定速度的方法進行測試，使用者的最大速度不應超過 5.0 m/s 的行進速度。 8.13.4.2 對上肢體式滑軌/滑索騎乘設備，當依 8.13.5 測定速度的方法進行測試，使用者在著落時的速度不應超過 2.0 m/s。對座式滑軌/滑索騎乘設備，懸吊元件在著落區所達的最大角度不應超過 45° (參照圖 A.66)。		

	8.13.5 測定速度方法 由製造商或測試實驗室在受控條件下進行測試。允許現場測試，前提是由具資格人員執行，並對於條件符合所有測試規定。 8.13.5.1 大約在使用者所在之位置，將 150 kg 的重量加載至座椅或握把上。 8.13.5.2 在起行位置，沿其行程弧線提升懸吊元件，直至懸吊元件(即鏈條等)與其靜止位置形成 30° 角。為繞圈之設計，無指定的起點或終點時，懸吊元件應在軌道或纜索的最高點升高。
意見	檢驗機構建議：請滑軌滑索設備廠商必須提供此等項目試驗文件或資料，檢驗機構於現場核對廠商出具的文件資料並進行設備確認，現場設備是否完整符合文件內容，即待測物與工廠試驗為同樣設備。
決議	一、依 CNS 12642(2022)第8.13.5節測定速度方法規定，由製造商或測試實驗室在受控條件下進行測試。允許現場測試，前提是由具資格人員執行，並對於條件符合所有測試規定。 二、遊戲場檢驗機構若具有相關檢測能量及能力，且現場條件能符合標準要求之情況下，得依前述說明於現場執行測試，檢測報告應詳述測試過程相關資訊。

議題2	華山大草原出、入滑梯平台通道之國家標準適用性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
案由	北市中央藝文公園(華山大草原)共融遊戲場之煙囪滑梯區所設置之出、入通道(如圖一、二)，其貌似階梯之裝置，其兩側各裝置四支柱狀(D: > 39mm)物；且其梯級之高度、深度之規劃亦未符合CNS 12642-表2的要求。因該場所為開放式，幼小兒童若獨自上、下時易發生傷害事故。		
說明			
	圖一		圖二
意見	提案單位建議：因應民眾的需求，國內結合地景而設計的兒童遊戲場的特色遊戲場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就教標檢局，如此般的出、入通道在設計與檢驗時應依循 CNS 12642第七章節之何項條款作執行。		
決議	針對通道適用性，依112年5月24日「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第11次研討會」議題3決議辦理。 第11次研討會議題3決議如下： 應先行確認該階梯狀設備所屬為何。 一、若為滑梯之通道，應符合第 7 節出入之要求等相關規定檢驗。 二、若為地景設計之景觀步道，應有適當之說明告示，對於滑梯應提供其他符合要求之通道。		

議題3	兒童遊戲場適用年齡標示「不一致」且「多重」之適法性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
案由	一、北市北投區知行公園之遊戲場告示牌的適用年齡為「2~12歲」。 二、上述公園之滑梯塔設備外表同時存在三個適用年齡標示，分別為「2~12歲」，「4~12歲」及「5~12歲」。 三、雷同的標示方式，亦存在於北市南港區中研公園。		
說明			
意見	提案單位建議： 目前 CNS 12642對於「適用年齡」的「多重」標示之事未有相關的記述，故此標示方式是否符合 CNS 12642之立意。		
決議	一、依 CNS 12642第14.1.2節規定，標誌及/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第14.2.1節規定，標誌及/或標籤上應載明適合之年齡規定。 二、遊具依其設計、目標使用者、風險考量等因素設定其適用年齡層，應無違反標準之要求。惟遊具之說明標示應明確、易懂，不致使誤解。		

議題4	CNS 12642-1.5「尺度許可差為±2%」之適用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
案由	經 TAF 認可之檢驗機構人員於執行 CNS 12642第8.2.1節『握持組件之撓性組件』直徑量測時，拒絕引用 CNS 12642第1.5節之『尺度許可差為±2%』，作為結果數據的修正；致使發生檢驗不合格之案例。		
說明	一、『握持組件之撓性組件』直徑量測時，因材質之特性甚容易受到人為操作的影響。 二、據檢驗機構人員所述，其無法引用 CNS 12642第1.5節之「尺度許可差為±2%」作為數據的修正，係因於認證評鑑時TAF所派出的專家的要求。		
意見	提案單位建議： 一、有鑑於「撓性組件」直徑的量測易受到人為操作的影響，懇請標準檢驗局訂定「撓性組件」直徑之標準量測方法。 二、請標準檢驗局責成 TAF 向遊戲設備業界及其所認可之檢驗機構說明，對於「尺度許可差為±2%」引用之立場。		
決議	一、相關尺度之量測應依標準規定辦理，量測結果若符合標準規定之尺度許可差範圍，則可判定為符合，惟相關量測數據應據實填報於報告內。 二、尺度之許可差係考量製造公差，量測誤差等因素。對於遊具之設計、製造等應以額定規格值為依據，而非以允許規格上限或下限為設計、製造之規格值。		

議題5	上肢體運動設備或滑軌/滑索騎乘設備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有關附件1之遊戲設備，究竟以「上肢體運動設備」，或以「滑軌/滑索騎乘設備」檢驗，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設備說明： (一)本遊戲場使用年齡為「5至12」歲，兒童手掌緊握左右兩側之可動式握把，利用臂力及身體擺盪力量，左右輪次向前移動，至設備另一端。 (二)另查固定橫桿呈現水平(距離鋪面高度約193公分左右)，亦即該設備兩端無明顯高低差，無法藉由「重力」作為移動之動力。 (三)兒童使用本設施時，無圓盤(或坐或站)可承載身體重量，只能依賴四肢(尤以上肢體)及軀體力量，亦即非騎乘設備。 二、檢驗情形： (一)於111年6月14日由A檢驗機構檢驗，符合CNS 12642:2016/Amd.1:2021之8.3上肢運動設備。 (二)於114年5月29日由B檢驗機構檢驗，不符合CNS 12642:2022之8.13滑軌/滑索騎乘設備。 三、爭議：本案究以「上肢運動設備」或以「滑軌/滑索騎乘設備」檢驗，提請釋疑。		
意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 依據前開說明，本設備遊戲行為應為上肢體運動(詳見影片)，非騎乘設施，爰建議以「第8.3節上肢體運動設備」檢驗為宜。		
決議	一、本案之遊具並無自由滑動之功能(其滑動之動能係由使用者雙臂提供)，且並無騎乘、踩、座之設計，應可依「上肢體運動設備」要求之。惟建議仍應現場評估其自由滑動之可能性。 二、本案場適用新或舊標準需確認設施有無變更或增設，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0月14日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8次會議討論案案由三決議辦理。		



議題6	陶粒沙池	提案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陶粒沙池」是否適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適用於何種國家標準適用？		
說明	111年11月3日「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第9次研討會」案例10，針對沙池決議「若確認場域無攀爬及墜落之虞，建議得不必執行 CNS12643-2衝擊試驗，惟需確認沙層鋪設厚度及下設鋪設底層材質」，本案「陶粒沙池」是否需檢驗？		
圖示	 圖1  圖2  圖3  圖4		
意見	無。		
決議	一、若確認場域無攀爬及墜落之虞，且場域僅沙坑一項設施時，依111年11月3日「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第9次研討會」議題10決議辦理。 二、有關陶料是否有化學性、或生物相容性之危害，雖不在此作判斷，然建議遊具管理者/使用單位，應請供應商提供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9次研討會議題10決議如下：		

	一、依據 CNS 12642第9.2.1節：「地面沙坑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 二、若確認場域無攀爬及墜落之虞，建議得不必執行 CNS 12643-2 衝擊試驗，惟需確認沙層鋪設厚度及下設鋪設底層材質。 三、若該沙坑無進行鋪面衝擊之測試，可參考社家署網站公告 TAF 函送兒童遊戲場檢驗報告範本類型 2 辦理。 四、請於現場檢驗時應確認沙坑場域四周硬質水泥及護欄，是否具有可攀爬、墜落或撞擊之可能性、頂上障礙物、週邊支架造成卡陷之可能性等。
--	---

議題7	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球池檢驗	提案單位	標準檢驗局
案由	針對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場域，需有多少球之數量方得依球池規定進行檢驗。		
說明	一、 有業者來信，針對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問題略以如下： 依國家標準 CNS 15913第3.4節針對球池(ball pool)定義為「供遊戲或穿越目的具散落球之任何封閉區域」，主管機關表示若依 CNS 15913第3.4節，只要在封閉區域有一、兩顆球就是球池。故問題如下： (一) 若場域提供球型玩具，收納在專門放置玩具的籃子內，平常不會隨意鋪在地上，這樣是否要被定義為球池需在檢驗報告圈選有球池？ (二) 球池定義是否如主管機關所述，依照 CNS 15913第3.4節，只要有球在地上不管數量多少就需要有球池設備？ (三) 平常若跟其他玩具收納起來，但有提供一定數量玩具球供兒童遊玩，但沒辦法有包覆或像池子一樣沉浸式游泳動作，檢驗報告是否需要球池設備？ 二、 另針對需有多少球之數量方得依球池規定進行檢驗問題，經洽該場域之檢驗機構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如下： (一) 該公司於該場域初次檢驗時現場是沒有球的，故出具的報告無球池項目，後來該場域將球加入設備內，被稽查單位稽查到沒有球池項目。對於主管機關要求該場域方要提供包含有球池的檢驗報告，於 CNS 15913及美規 ASTM F1918標準，皆有清楚說明於該遊戲場內有散落球即可形成球池要件，標準與地方主管機關或衛福部要求也相符。 3.4 球池(ball pool) 供遊戲或穿越目的具散落球之任何封閉區域。 3.1.4 ball pool, n—any contained area with loose balls for the purpose of play or transition. (二) 檢驗單位將依據現場狀況進行檢驗，若遊戲場內有散落球，即可依球池進行檢驗，並無爭議事項。		
意見	本局標準組建議：有關業者所提球池場域之認定(包含是否需要在檢驗報告圈選球池、檢驗報告是否需要球池設備等)，建請逕洽主管機關釐清。另依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遊戲場內有散落球即可形成球池要件進行檢驗。		
決議	依 CNS 15913：2016第3.4節球池之用語及定義，應依其用途功能性要求之，非以球的數量為判斷依據。		